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3月20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宁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内审部门出具了《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2072号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

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0,967,864.04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16,259.64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16,259.64元（合并报表），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83,747.52元，公司2014年实际经营状况为亏损，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及为股东创造更大和更长远的利益等因素，董事长杨宁恩先生提议，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长杨宁恩先生向董事会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讨论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备案，同时告知其履行保密义务和禁止内幕交易。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未发生异常变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一、备查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日